# 《兰考至沈丘高速公路兰考至太康段太康东收费站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稿

一、规划范围

规划地块位于太康县城郊乡境内。规划控制范围为太康县城郊乡晋堂村南、洪庙村北局部地块的用地建设，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6001.91平方米（约0.6公顷）。

二、规划内容

本规划用地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分类，规划为交通场站用地（1208）。

三、具体要求

A-01交通场站用地（1208）、容积率≤0.5，建筑密度≤25%，建筑限高≤24m，绿地率≥20%，机动车出入口方位为北侧，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应不少于0.5个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0.5个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